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702 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马文斌 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以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9）《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以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4）《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5）《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9）《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1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1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相关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14.03 万元、19,049.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0%、22.0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